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0年10月05日所務會議通過
94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01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01月31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1月04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7月0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0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及培育視覺藝術研究人才，鼓勵研究生專心於學業與研究工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提撥，主計室依電算中心所提供之全時學生人數計算，分得本系之專款支應。
- 三、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原則如下：
 - (一) 分為獎學金與勞僱型助學金兩類，獎學金旨在獎勵成績優秀之研究生，勞僱型助學金則須支援本系從事教學、研究與行政等相關服務學習。
 - (二) 獎助學金標準：碩士生每小時一百六十元，博士生每小時二百元為原則。時數以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不予核給。
 - (三) 研究生助學金，每月依實際服務時數結算一次，於次月十日以前發放，獎學金則依所務會議審核人數，於學期末結算一次。
- 四、研究生勞僱型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發給全時之研究生。
 - (二) 一年級以上之研究生，上學期學業成績應全部及格(含修讀大學部課程)。
 - (三) 研究生領取本所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領薪，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每個月金額以一千六百元至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參加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助學金金額者，得兼領本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
- 五、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條件與規定如下：
 - (一) 獎學金申請：由研究生自行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
 - (二) 審核標準：
 1. 參加校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者。
 2. 投稿文章經校內外期刊登載者。
 3. 參與校外創作研究發表、論壇或個展者。
 4. 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或作品展覽者。以上均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另出席國外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在系經費預算額度內經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且在學期間每位研究生最多以一次為原則。
- 六、領取本系獎助學金者，均須義務協助校內有關係研究、教學、行政業務、學習輔導、生涯輔導、實驗室與場廠管理及其他適當之服務事項。
- 七、研究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 (一) 協助教學或研究不力者。
 - (二) 上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以上不及格者(未達70分)或修讀大學部課程有一科以上不及格(未達60分)。
 - (三) 前學期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
 - (四) 休、退學或違反校規遭記過以上處分者。
 - (五) 論文發表有違學術倫理與抄襲者。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自107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開始適用。